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Far Eastern Int'l Bank

委託代繳公用事業費用、停車費及稅款約定書

立約定書人(即存戶，下稱立約人)茲向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貴行)申請/終止轉帳代繳下列附表所列各項費用，並已審閱且瞭解背面約定書所載相關約定事項，且同意遵守本約定書所載之相關約定事項。

此　致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代繳項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項目	申請	終止	發票獎金入帳 同意	不同意	內容										
台灣電力公司 www.taipower.com.tw 100年10月電費收據(金融機構代繳用戶) 10012 XX市XX區XX路XX巷XX弄XXX號 X X X　先生/女士/貴號 電號 05-XX-XXXX-XX-X 用電計費期間100年XX月XX日至100年XX月XX 代繳帳號 WNXX-XXXXXXXX******					區處		區		戶號				分號		檢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水費收據 10012 XX市XX區XX路XX巷XX弄XXX號 XX服務所　19XX (客服專線) 收費月份 10010　收據號碼 13XXXXXXXX 水號 C6-XXXXXXXX-X　種別 1 代繳帳號 XXXXXXXXX***　期別 2.0	申請	終止	同意	不同意	站所				水號						檢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Taipei Water Department 委託金融機構轉帳代繳水費收據 收據號碼 XXXXXXXXXXXXXXXX 收費月份 年月 0105-0106 水號 大區 J 中區 XX 戶號 XXXXXX 檢 X 序號 0 冊別 XXX	申請	終止	大區		中區		戶號								檢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00年10月電信費電子收據(收執聯) 帳單別 / 營運處代號 00XX / 用戶號碼 09XXXXXXXX / 週期 1 / 總金額(元) $123 電信費合計 $123 (元)　其他費用合計 $0 (元)	申請	終止	營運處代號				電話及行動號碼								
XXX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瓦斯費收據聯 年 100　月份 XX-XX　電腦編號 XXXXXXXXX　用戶號碼 XXX-XXXXX-X	申請	終止	瓦斯公司		用戶號碼								電腦號碼		
XX市(縣)公有路邊停車場 繳費通知單 費率：重機　計次20元 3489 9000 0000 0012 1 車號：ABC-123　車位編號：0000　停車地點：南陽街	申請	終止	縣市別		汽車		機(慢)車		車牌號碼		電子郵件信箱				
各類稅款扣繳	申請	終止	稅款項目				稅籍地址						納稅人		

說明：1. 本約定書填寫一份，如委託代繳(收)稅款(退稅)，加填一份送當地稅務機關備索追繳(退)稅通知書。
2. 請檢附最近費用收據(影本)或通知單或其他可資證明文件乙份，供確認代繳項目編號或代號。
3. 得申請代繳瓦斯費用之瓦斯公司為大台北、欣欣、欣桃、新海、欣中、新竹、中油、欣彰、欣南、欣雲、欣營、欣湖、欣林、欣泰、裕苗、欣芝、南鎮、竹建、欣雄、欣嘉、欣高。
4. 得申請代繳停車費用之縣(市)為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惟「微型電動二輪車」申請代繳停車費用僅限新北市。**
5. 發票獎金係統一發票五獎、六獎及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仟元獎獎金。

立約定書人：_____(簽名及原留印鑑)

扣款帳號：_____-_____-_____-___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_____

行動電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主管：　　經辦：　　驗印：

委託代繳公用事業費用、停車費及稅款約定書

1. 立約人茲向　貴行申請委託代繳附表所列之各項費用，以立約人委託代繳附表所列費用項目為限，並按期自立約人在　貴行指定存款帳戶內，逕行劃付代繳，不另簽發取款憑條；立約人指定存款帳戶內，**如遇有存款不足繳納有關費用時，　貴行並無通知之義務；如本約定書之內容因填寫不全、錯誤或其他原因致　貴行無法辦理轉帳者，則本約定書不生效力。**
2. **立約人申請代繳各項費用，　貴行自接受申請並經洽各公用事業機構建檔之月份起履行代繳義務，在未開始履行前各月份之費用，仍應由立約人自行繳納。**
3. 立約人委託代繳之各項費用，如因存款帳戶結清、存款不足或所指定帳戶之存款遭法院強制執行或列為警示戶，或因其他事由致無法代繳而由_貴行退回單據予公用事業機構者，其因此所招致之損失及違約金責任，　貴行無墊款或部分付款之義務，概由立約人自行負擔，　貴行並得終止本約定書。
4. 立約人若以支票存款為約定存款帳戶，倘因扣繳費用而致存款不足，發生退票情事，概由立約人自行負擔。
5. **立約人委託代繳之各項費用，在未終止委託代繳前自行結清所指定代繳之存款帳戶時，視同自動終止委託代繳之約定，其因此所生之損失及違約金責任，概由立約人自行負擔。**
6. 立約人如擬變更委託代繳之指定存款帳戶或內容，應以書面通知　貴行終止原委託代繳之約定及重新填載本約定書，並同意自　貴行受理變更及洽妥有關公用事業機構完成相關手續後始生效；**立約人如擬終止委託代繳，應以書面通知　貴行終止原委託代繳之約定，並同意自貴行受理變更及洽妥有關公用事業機構完成相關手續後始生效。**
7. 倘　貴行與有關公用事業機構終止相關契約者，將自該契約終止日起終止為立約人扣款代繳該公用事業費用。
8. 立約人委託代繳公用事業費用，在未終止委託前，不得藉故拒絕繳費，否則因而所引起之損失及責任，概由立約人自行負擔。
9. 如立約人汽機車路邊停車費已設定其他代繳帳戶，需另行取消原設定。有關代繳停車費之扣款時間，依各縣市停車管理單位公告之作業時間為準。車輛所有人異動時（例如車輛辦理買賣過戶），**立約人同意應事先向　貴行辦理終止自動扣繳，如未終止自動扣繳，則視為同意由約定之存款帳戶繼續自動扣繳該車輛之自動扣繳停車費。**
10. 貴行受託代扣繳汽機車路邊停車費，以立約人申請代繳之停車縣市停車管理單位開立之路邊停車費為限，立約人對停車費金額、明細等有疑問時，應逕向有關之停車管理單位查詢洽辦。
11. 貴行代繳之各項費用收據，由各該公用事業機構出具予立約人，立約人如對於收費帳單、稅單及其他計算追補等事項有所疑議時，**概由立約人自行洽詢有關收費單位**。立約人如有住址遷移、過戶、停用等變動事項，**應即向各有關公用事業機構辦妥應辦各項手續並通知貴行**，其因未辦妥各項手續而招致之損失及責任，概由立約人自行負擔。
12. 本約定書條款，除雙方另有約定外，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　貴行相關業務規定一般銀行慣例或相關金融法令規定辦理，本約定書條款將來如因法令變更有與新規定牴觸時，應依新規定辦理，並以　貴行公告為主。

機器印錄區